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语函〔2024〕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服务教育强省、文化强省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要求，我省将组织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山西赛区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

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省教育厅为四项赛事山西赛区比赛主办单位,设大赛山西赛区执委会(简称省执委会),执委会办公室设在语工处,负责比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比赛具体实施。

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 1—4。

四、赛项组织

(一)诵读大赛山西赛区比赛由山西传媒学院承办,讲解大赛山西赛区比赛由山西师范大学承办,书写大赛山西赛区比赛由太原师范学院承办。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参加知识测评、上传作品,开展基层遴选工作。参赛作品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统一向比赛承办单位推荐报送,不接受个人自主报名。市属高校参加驻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遴选推荐。

(二)篆刻大赛山西赛区比赛由山西大学承办,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参赛者根据比赛方案自主报名参加。

(三)山西赛区各承办单位需在省执委会的指导下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省级评审,评审结果须报省执委会审批同意。

五、赛程安排

赛程安排包括基层遴选、省赛、公示及作品上报、国赛及

展示，具体安排详见方案。

六、奖项设置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国赛）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和篆刻大赛四项赛事省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控制在有效参赛作品总量的2%、3%、5%和15%以内（篆刻大赛具体比例视实际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情况适当调整）。同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原则上不超过一等奖作品数量。省执委会综合各项赛事组织工作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各奖项证书由省执委会统一颁发。

七、其他事项

（一）各市、各高校要结合全民阅读活动、青少年读书行动和“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赛事，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各市、各高校要对报送的参赛作品严格把关，确保方向正确、主题鲜明。

（三）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

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赛事组织机构和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7），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办赛，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全办赛。鼓励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踊跃参加。

（四）参赛者不得使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往届提交过的作品重复参赛。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必须为2024年新创作的作品。

（五）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无法识别所在市县的学校名称前务必加上所属县或市名。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报名时的参赛者手机号为参赛者的唯一身份识别编码，用于赛事联系和证书查询，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请务必准确填写，填报后不可修改。

（六）大赛组委会和省执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和省执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八、联系方式

（一）省执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老师、崔老师

电 话：0351-3046330，17735147209，13753132695（工

作日 8:30—12:00, 14:30—17:30 接听咨询)

(二) 各市诵写讲大赛联系方式 (见附件 5)

(三) 各项分赛事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见具体比赛方案)

- 附件: 1.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山西赛区方案
2.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山西赛区方案
3.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山西赛区方案
4.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山西赛区方案
5. 各市诵写讲大赛联系方式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7.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山西赛区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根据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方案，制定我省赛区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中专、高职高专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海外组（含在海外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共 8 个组别。其中，海外组我省不组织比赛，海外组参赛人员可通过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获取报名及上传作品途径。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文字应使用规范汉字，字体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

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 基层遴选：5月至6月中旬

各市、各高校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组织参赛者按照要求将参赛作品上传至大赛官网。

各市和各高校根据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相关要求组织遴选活动，形式不限，选拔推荐入围省赛的作品。各市推荐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教师组、社会人员组每组作品不超过25件；大学生组推荐作品数量根据市属本科学校情况确定，每校不超过5件。省属各高校推荐高职院校学生组/大学生组、留学生组、教师组每组作品不超过5件。

各市、各高校于6月13日前完成遴选，并将《“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邮箱：sxsxjds@126.com，文件名称与邮件标题为“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市/高校”。汇总表中“参赛者手机号”应为第一参赛者或参赛作品联系人的

手机号。一个手机号只能对应一个参赛作品。

（二）省赛：6月中、下旬

由省教育厅主办，承办单位按照大赛方案相关要求，对参加省赛的作品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提出处置建议，提交省执委会办公室，确定最终有效提交作品。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省级评审，评选出诵读大赛省赛的各类奖项和推荐入围国赛的作品（推荐数量不超过山西赛区该项比赛参赛作品的10%，且不超过150件）。评审结果于6月25日前报送省执委会办公室。

（三）公示及作品上报：7月上、中旬

7月5日前，在省教育厅官网对入围国赛的作品名单进行公示。7月15日前，省执委会委托承办单位统一报送入围国赛的作品。

（四）国赛：7月下旬至9月

国赛包括复赛和决赛环节。

1. 复赛：7—8月。教育部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2. 决赛：8—9月。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半决赛按照成绩排序，约25%进入总决赛，角逐一等奖、二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三等奖、优秀奖。

关于国赛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五) 展示：10月至12月

国家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展播优秀作品。

四、联系方式

(一) 省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西传媒学院 彭老师、聂老师

电 话：13934529316, 15364915866(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接听咨询)

邮 箱：sxsxjds@126.com

(二) 国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张老师，浙江传媒学院王老师

电 话：010-66490108，0571-86876844（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

附件：“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填表日期：_____ 赛项覆盖人数（估算）：_____ 参赛作品数：_____（个） 推荐作品数：_____（个） 推荐比例：_____（%）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作品 ID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单位名 及人员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 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 单位	名次	参赛 者总 人数
例	小学生组		《静夜思》	赵某	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钱某	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 1.报送单位指参赛的各市、各高校
- 2.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 3.作品 ID：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注册、上传作品后生成的作品编号。
- 4.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 5.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所有赛项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例：赵某、钱某、孙某、李某……；诵读大赛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人员姓名列在单位名称后，人数不超过 20 人，例：第一中学（赵某、钱某、孙某、李某……）；获奖证书抬头显示前 8 人姓名或单位名，其余在“参赛人员”中显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 6.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不明确属地的学校，请在学校全称前加上地市、县区名称。
- 7.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上传作品、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 8.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 9.名次：填写作品在单位（市、高校）比赛中的名次。
- 10.电子版（EXCEL 表格）和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sxsxjds@126.com。

附件 2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山西赛区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根据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方案，制定我省赛区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不得讲解一组诗词作品或古文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

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应使用规范汉字，字体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基层遴选：5 月至 6 月下旬

各市、各高校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进行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完成测评方可获得参赛资格；组织参赛者按照要求将参赛作品上传至大赛官网。

各市和各高校根据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相关要求组织遴选活动，形式不限，选拔推荐入围省赛的作品。各市推荐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每组作品不少于 50 件，不超过 100 件；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

(含高职学生、研究生)推荐作品数量根据市属本科学校情况确定,每校每组不少于5件。省属各高校推荐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每组作品不少于5件。

各市、各高校于6月25日前完成遴选,并将《“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邮箱:sjzgjjds2024@126.com,文件名称与邮件标题为“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市/高校”。汇总表中“参赛者手机号”应为第一参赛者或参赛作品联系人的手机号。一个手机号只能对应一个参赛作品。

(二) 省赛:6月下旬至7月中旬

由省教育厅主办,承办单位按照大赛方案相关要求,对参加省赛的作品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提出处置建议,提交省执委会办公室,确定最终有效提交作品。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省级评审,评选出讲解大赛省赛的各类奖项和推荐入围国赛的作品(推荐数量不超过山西赛区该项比赛参赛作品的10%,且不超过150件)。评审结果于7月12日前报送省执委会办公室。

(三) 公示及作品上报:7月下旬

7月25日前,在省教育厅官网对入围国赛的作品名单进行公示。7月31日前,省执委会委托承办单位统一报送入围国赛的作品。

(四) 国赛:8月至9月

国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关于国赛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五）展示：10月至12月

国家将在相关媒体平台展示优秀作品，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联系方式

（一）省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西师范大学 贺老师

电 话：18810576626（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接听咨询）

邮 箱：sjzgjjds2024@126.com

（二）国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余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 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sjzg2024@163.com

附件：“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

填表日期：_____ 赛项覆盖人数（估算）：_____ 参赛作品数：_____（个） 推荐作品数：_____（个） 推荐比例：_____（%）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作品 ID	作品名称	作品 出处	参赛者姓名/ 参赛单位名 及人员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 手机号	指导 教师	指导 教师 单位	名次
例	小学 教师组		《静夜思》		赵某	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填表说明：

- 1.报送单位指参赛的各市、各高校。
- 2.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 3.作品 ID：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注册、上传作品后生成的作品编号。
- 4.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 5.参赛作品出处：完整填写作品出处。（作品应从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
大学语文教材中选择）
- 6.参赛者姓名：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 7.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不明确属地的学校，请在学校全称前加上地市、县区名称。
- 8.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 9.指导教师：限报 1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 10.名次：填写作品在单位（市、高校）比赛中的名次。
- 11.电子版（EXCEL 表格）和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sjzgjjds2024@126.com。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山西赛区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方案，制定我省赛区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社会人员包括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师。）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不包括繁体字);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 形式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 至 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 提交要求

1. 纸质作品要求:参赛作品应为 2024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纸质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铅笔正楷标注类别、组别、作品名称、参赛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指导教师及单位。纸质作品不予退还。

2. 书写视频要求: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要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

晰可见（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持续 5 秒。（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

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书写内容画面应确保清晰，书写的内容应为参赛内容中的一部分，能体现本人书写水平，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书写时长不得少于 2 分钟。须连贯书写，拍摄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最后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摄像机，停留 5 秒。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300MB 以内，MP4 格式。

3. 作品图片要求：硬笔类作品扫描为分辨率 300DPI 以上的图片。毛笔类作品拍摄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填报作品名称时，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纸质作品背面信息、汇总表填写信息和大赛官网填写信息三者应保持一致。）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1 件作品不能多省份参赛。

三、赛程安排

（一）基层遴选：5 月至 6 月上旬

各市、各高校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

<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报名获得参赛资格;组织参赛者按照要求将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同时上传至大赛官网。(重要提示:上传视频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获奖资格。)

各市和各高校根据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相关要求遴选优秀作品。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组别推荐比例,报送软笔作品和硬笔作品各120件;未设书法专业的高校,每校推荐报送大学生组软笔作品和硬笔作品各30件,教师组软笔作品和硬笔作品各10件;开设书法专业的高校推荐报送软笔作品和硬笔作品总数不超过120件。不接受个人报送作品。

各市、各高校于6月15日前完成遴选,并将《“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邮箱:tysysfx@126.com,文件名称与邮件标题为“书写大赛作品汇总表+市/高校”。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和**纸质版作品**按照指定数量邮寄至承办单位。信封正面注明“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字样。汇总表中“参赛者手机号”应为参赛者本人或者参赛作品联系人的手机号。一个手机号只能对应一个参赛作品。

(二) 省赛:6月中、下旬

省赛为纸质作品评审。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省级评审,评选出书写大赛省赛的各类奖项和推荐入围国赛的作品(推荐数量

不超过山西赛区该项比赛参赛作品的 10%，且不超过 400 件）。
评审结果于 6 月 27 日前报送省执委会办公室。

（三）公示及作品上报：7 月上、中旬

7 月 5 日前，在省教育厅官网对入围国赛的作品名单进行公示。7 月 15 日前，省执委会委托承办单位统一寄送入围国赛的作品。

（四）国赛：8 月至 9 月

教育部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关于国赛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五）展示：10 月至 12 月

国家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联系方式

（一）省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太原师范学院 陈老师

电 话：0351-2886427（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接听咨询）

邮 箱：tysysfx@126.com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319 号太原师范学院书法系

邮 编：030619

（二）国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王老师、祖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潘老师、吴老师

电 话：010-88512948，0571-87243273，0571-86079739（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3629@cnu.edu.cn

附件：“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作品汇总表

填表日期：_____ 赛项覆盖人数（估算）：_____ 参赛作品数：_____（个） 推荐作品数：_____（个） 推荐比例：_____（%）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作品 ID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参 赛单位名称及人 员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 单位	名 次	备 注
例	小学硬笔		《静夜思》	赵某	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钱某	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1. 报送单位指参赛的各市、各高校。
2. 序号：每个组别按类别（软笔、硬笔）单独排序。
3. **作品 ID：**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注册、上传作品后生成的作品编号。
4.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注明原作者。
5. 参赛者姓名：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5.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不明确属地的学校，请在学校全称前加上地市、县区名称。
6.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确保畅通。
7. 指导教师：限报 1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8. 名次：填写作品在单位（市或高校）比赛中的名次。
9. 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tysysfx@126.com。

附件 4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山西赛区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根据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方案，制定我省赛区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围绕同一主题；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围绕同一主题；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按要求邮寄至承办单位。（注：只上传图片，不寄送实物作品视为放弃参赛。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无需寄送原石。）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基层遴选：5月至6月下旬

参赛者首先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按照参赛指引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合格者请于**6月25日前**在大赛官网中，**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完成作品上传，并将亲笔签名的纸质版信息表和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邮寄至承办单位**。邮寄外包装正面注明“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字样。

（二）省赛：6月下旬至7月中旬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省级评审，评选出篆刻大赛省赛的各类奖项和推荐入围国赛的作品。评审结果于**7月12日前**报送省执委会办公室。

（三）公示及作品上报：7月下旬

7月25日前，在省教育厅官网对入围国赛的作品名单进行公示。**7月31日前**，省执委会委托承办单位统一报送入围国赛的作品。

（四）国赛：8月至9月

教育部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关于国赛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

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五) 展示：10月至12月

国家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联系方式

(一) 省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西大学美术学院 孙老师、王老师

电 话：18536211373，13007088692（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接听咨询）

邮 箱：1059288579@qq.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92 号山大美院

邮 编：030006

(二) 国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王老师、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h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附件：“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作品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组别	作品 ID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	联系电话（大赛官网注册手机号）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备注
例：大学组手工									

填表说明：

- 1.填表人（签名）：应为参赛者亲笔签名。
- 2.作品 ID：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注册、上传作品后生成的作品编号。
- 3.作品名称：请注意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 4.参赛者姓名：填写参赛者个人姓名。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 5.参赛者单位：请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不明确属地的学校，请在学校全称前加上地市、县区名称。
- 6.联系电话：应与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网站注册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一致，务必准确，确保联络畅通。
- 7.指导教师：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老师。
- 8.信息表所填信息要与大赛网站中所填信息保持一致。

附件 5

各市诵写讲大赛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太原市教育局	贾慧敏	0351-4030766/17696158137
2	大同市教育局	王少文	0352-2087309/18234247796
3	朔州市教育局	付新海	13834983431
4	忻州市教育局	王建军	0350-2027060/15135020620
5	吕梁市教育局	董 峰	0358- 8355213/15383487399
6	晋中市教育局	张东媛	0354-3806652/13603540729
7	阳泉市教育局	康月梅	0353-2293649/15903533211
8	长治市教育局	郝佳英	0355-2057070/18203552200
9	晋城市教育局	韩保女	0356-2066186/ 18703560586
10	临汾市教育局	郭晓华	0357-2681231/18803572699
11	运城市教育局	王道红	0359-2216283/15635995287

(注：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接听咨询。)

教育部办公厅

教语用厅函〔202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三、赛事平台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报名参

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各赛项赛程具体要求、工作安排等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四、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

五、赛项组织

（一）诵读大赛

诵读大赛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赛区初赛（海外组除外）。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组织方式，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进行知识测评，选拔推荐入围复赛作品、上传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确认被推荐作品。

海外组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获取自主报名及上传作品途径。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 13 个赛区组织讲解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6 个赛区

组织书写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9个赛区组织篆刻大赛初赛和复赛。上述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进行知识测评，选拔推荐入围决赛作品、上传官网，并在官网中确认入围决赛作品信息。

不统一组织比赛的省份，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六、赛程安排

赛程安排包括初赛、复赛、决赛以及展示，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七、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责大赛全面统筹工作，大赛执委会（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各分赛项执委会（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大赛具体实施。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积极配合大赛执委会和

各分赛项执委会，结合本地区全民阅读活动、青少年读书行动和“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赛事，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 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赛项和各赛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办赛，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全办赛。

(三) 大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踊跃参加。

(四) 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五)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赛执委会汤老师

电话：010-65592960（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

附件：1.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
诵读大赛方案

2.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1日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浙江传媒学院承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以及在海外的中国公民（含留学生）、外国公民。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海外组（含在海外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共 8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海外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海外组为自主报名。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年7月15日前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自行组织赛区初赛，形式自定，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作品。每赛区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150个（不含海外组）。

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各赛区组织入围复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7月10日前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诵读大赛汇总表”。推荐作品视频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

海外组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获取自主报名及上传作品途径。

(二) 复赛：2024 年 8 月 15 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 决赛：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海外组线上比赛），半决赛按照成绩排序，约 25% 进入总决赛，角逐一等奖、二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三等奖、优秀奖。

(四) 展示：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张老师，浙江传媒学院王老师

电 话：010-66490108，0571-86876844（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特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至 5 月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 13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

参赛者按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完成知识测评，并提交作品。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将以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各赛区根据初赛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作为复赛评分依据）。

不组织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测评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6月至7月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13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分赛区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参赛者，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本赛区初赛报名人数数的10%且不超过150人。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讲解大赛汇总表”。

不组织赛区复赛的地区，参赛者于6月25日24:00前通过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三）决赛：2024年8月至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余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话：010-58807994, 010-58556398（工作日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sjzg2024@163.com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首都师范大学、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

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作品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至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2024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填报作品名称时，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

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年4月10日至6月15日

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6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报名参赛，并按各赛区要求录制书写视频，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需同时上传至大赛官网。

不举办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自主报名，按照参赛指引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提交参赛作品并录制书写视频。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需同时上传至大赛官网，上传时间截至6月15日24:00。

为进一步浸润书法文化，鼓励参赛者阅读，自主报名时开通图书推荐功能，每位参赛者可推荐一本自己喜爱的图书并写出推荐语，以增进阅读交流。

（二）复赛评审：2024年6月至7月

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6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每赛区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总数不超过400件。被推荐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书写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初赛和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评审：2024年8月至9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成果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王老师、祖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潘老师、吴老师

电 话：010-88512948，0571-87243273，0571-86079739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3629@cnu.edu.cn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特委托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

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至 7 月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9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完成知识测评，报名参赛。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8月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9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并于7月31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篆刻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4 年 9 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王老师、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执委会、分赛项执委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5日印发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语〔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有关单位：

现将《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及时总结经验，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规范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制度化建设，依据《教育部评审评估和竞赛清单》《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责实施的公益性、全国性赛事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及社会大众均可参赛。

第二条 大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营造亲近中华经典、热爱中华经典的社会氛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大赛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下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执行委员会（简称“大赛执委会”）。大赛执委会下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分赛项执行委员会（简称“分赛项执委会”）、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四条 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领导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主任由教育部

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分管负责同志和大赛执委会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大赛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审定大赛管理制度，制定大赛年度计划，发布年度赛事通知，研究决定大赛执委会承担单位，审定、公布大赛组委会、大赛执委会人员名单，决策大赛其他重大事项等。

大赛组委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别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委会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包括：核实、更新大赛组委会、大赛执委会人员名单，审核大赛制度文件，审定赛项承办单位和专家委员会人员资格，发布大赛获奖名单，审核、监管大赛经费使用，确定大赛奖惩问责等。

第五条 大赛执委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大赛的执行实施。大赛执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分别由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大赛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大赛制度文件，协调落实大赛的组织实施，提出专家委员会成员人选，审核各赛项规程、活动方案和各赛区活动方案，统筹协调各赛项、各赛区相关比赛活动，开展宣传及成果转化工作，落实奖惩问责事宜，受理大赛相关投诉、争议及其他反馈问题，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做好大赛总结，承担大赛组委会及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第六条 大赛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包含四个赛项，每赛项设一个分赛项执委会，主任由承办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分赛项执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相关赛项的组织实施工作。

分赛项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本赛项规程、活动方案，具体落实、实施本赛项竞赛工作，协调指导分赛区完成相关赛项省级比赛，完成大赛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立顾问专家组和评审专家组。专家原则上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专家库中产生。

顾问专家组负责对大赛长期规划、制度、活动方案、评审工作等提供专业咨询，评审专家组负责相关赛项评审及对大赛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专家管理细则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赛项组织与奖项设置

第八条 大赛包含诵读、讲解、书写、篆刻四个赛项。各赛项依据实际情况，分组别、分阶段完成评选评奖工作。各赛项竞赛形式以作品创作为主，知识测试为辅，也可仅设置作品创作竞赛。赛项管理细则另行规定。

第九条 大赛执委会负责各赛项承办单位的申报与遴选，遴选结果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各赛项承办单位应具备与赛项相关的组织能力和专业优势。具体申报及遴选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条 各省（区、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大赛相关要求，制定本赛区活动方案，发布本赛区大赛通知，组织本赛区大赛活动，配合大赛执委会和相关分赛项执委会竞赛工作等。

第十一条 大赛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参赛作品是否获奖及相应奖项等次，比例分别控制在参赛作品总量的1%、2%、3%、5%以内；面向指导教师设立指导教师奖，各赛项一等奖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即获指导教师奖，其他奖次作品的指导教师做出突出贡献的，视情况给予指导教师奖；面向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

大赛结束后及时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奖项设置细则另行规定。

第四章 宣传与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大赛设官方网站（<http://www.jingdiansxj.cn>），并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相关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推广。

第十三条 大赛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将竞赛内容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文化普及资源、文化产品资源等，推动大赛成果广泛推广和应用。

第十四条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具体规则另行规定。

第五章 规范廉洁办赛

第十五条 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管理，规范赛项资源与题库管理，规范专家遴选、回避以及评审等管理，并建立公开的申诉程序和渠道，及时处理投诉和争议性问题。如出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大赛有关规定的行为，根据大赛有关要求作出处理。具体处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大赛经费主要来源于教育部补助资金、地方财政支持资金、赛项承办单位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拨付、使用、捐赠及审计等程序。大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节俭、廉洁办赛。大赛不得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第十七条 大赛严格要求安全办赛，各赛项和各赛区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大赛执委会依据本办法制定和公布大赛的具体规定、规则、办法、标准等制度文件，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核备案，并针对实施中发现的新问题适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大赛组委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